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黃佳琦
被告 陳姵縵

居臺南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陸
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臺南乙型聯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88
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88號被告陳姵縵因洗錢防制
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
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
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